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及須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 重選董事	6
— 股東週年大會	7
— 推薦意見	7
— 責任聲明	7
—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會議室A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至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額外股份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 (主席)
吳子惠先生 (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4樓1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王善豐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b)重選董事。

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佔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通過此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增加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

新發行授權（經擴大授權擴大）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

- (i) 行使新發行授權（經擴大授權擴大）可使本公司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 (ii)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有助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讓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吳子惠先生、方志華先生、楊曉峰女士、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因此，汪曉峰先生、查錫我先生及王善豐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股東在股東大會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以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每次購回股份前，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84,266,105股。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8,426,61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事項時只可動用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於購回時應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透過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事項將致使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0.480	0.241
四月	0.350	0.210
五月	0.235	0.170
六月	0.190	0.164
七月	0.201	0.160
八月	0.200	0.185
九月	0.193	0.161
十月	0.199	0.170
十一月	0.180	0.158
十二月	0.249	0.14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90	0.220
二月	0.250	0.200
三月	0.900	0.21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0	0.33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

7. 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根據新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下列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 (「CCMFC」)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8,980,520	26.58%	29.53%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CMAIC」)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8,980,520	26.58%	29.53%
汪曉峰先生(「汪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8,980,520	26.58%	29.53%
邱靜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200,000	9.88%	10.97%

附註1：CCMFC為CCMAIC之唯一股東，而汪曉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則為CCMFC之唯一股東，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MFC及汪先生被視為擁有CCMAIC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4,266,105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CMAIC、CCMFC、汪先生及邱靜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各自持股量將增至約29.53%、29.53%、29.53%及10.97%。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下降至低於25%及／或導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21.04條之規定。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上述收購責任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減低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汪曉峰先生（「汪先生」）

汪先生，50歲，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學士學位。在投資專案評估、策劃上市、審批、投資中國B股、H股及紅籌股有多年經驗。汪先生在高科技企業上市方面經驗豐富。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汪先生出任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為CCM Financial Corporation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100%股權，而後者持有本公司26.58%之股權。汪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之配偶。就董事所知及除上述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者外，除因其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汪先生持有21,840份及116,000份購股權，分別供彼以每股19.00港元及1.89港元認購21,840股及116,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其獲委任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延長服務合約兩年，在可行情況及經雙方同意下可予續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汪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當時市況釐定）包括：(i)每年固定薪金756,000港元（可予檢討）；(ii)酌情花紅，惟任何財政年度內可派付予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淨溢利（除稅後惟派付特別及額外項目前及派付該等花紅前）之15%，及(iii)每月14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酬金72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金額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查錫我先生（「查先生」）

查先生，63歲，持有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社會科學（輔導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香港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及高級審查主任，亦曾任加森林木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查先生現時是一位大律師及認可調解員。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述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因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之關係外，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查先生持有21,840份及116,000份購股權，分別供彼以每股19.00港元及1.89港元認購21,840股及116,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合約建議委任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查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查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每年189,000港元。查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酬金180,000港元。其董事酬金金額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王善豐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5歲，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為專業財務顧問。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後，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於香港多間製造公司（包括一製衣公司、一餐飲供應商及一皮具製造商）擔任財務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取得該專業資格前，彼曾任職法國國家巴黎銀行稽核部。目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之財務、策略管理，以及債務及股本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王先生持有116,000份購股權，供彼以每股1.89港元認購116,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合約建議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王先生須遵守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每年189,000港元。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付董事酬金178,000港元。其董事酬金金額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汪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查錫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善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c)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如本公司股本曾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該等面值之股份。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權力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4樓1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關於第2項擬提呈之決議案，汪曉峰先生、查錫我先生及王善豐先生將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且皆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擬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個人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一部份。
4. 關於上文第4項及第6項擬提呈之決議案，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關於上文第5項擬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列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製備，以便股東可就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一部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王善豐先生。